

荒地镇人民政府

荒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隆财监[2024]1 号）精神，我镇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分析目前实际执行情况，抓紧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一般性支出加压工作，切实做好民生等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本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同时本部门对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同时与县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

按照政府“三定方案”，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为依据，清晰描述预算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良好基础。我镇按照全覆盖原则，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此次绩效自评采用填报绩效自评评分表及撰写绩效自评报告的方式。对 2023 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自评。依据文件要求及时制定

自评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明确的工作职责以及评价程序，采取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综合分析判断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及时发现自身问题，查漏补缺。

1. 资金情况

2023 年财政预算项目共 23 个，其中财政拨款资金总额 1589.6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432.56 万元；剩余支出金额 157.13 万元。

2. 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在开展绩效监控过程中，我单位按照项目批复内容及时填写上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加强部门日常财务管理。项目负责人员随时向项目施工方询问施工进度，了解项目进展情况；财政所工作人员会同项目负责人员每月末填写绩效目标监控表并报县财政局。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度我镇 23 个项目中：除荒地镇 2023 年光伏电站收益资金 135.100808 万元、荒地镇原玻璃厂及农村大集租金、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3 个项目由于上级未拨付资金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其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开展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镇项目完成年初设定目标情况较好，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相对较为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较为科学合理，绩效标准相对较为恰当、易于评价，同

时群众满意度高。但同时存在因支出不及时造成绩效自评不理想的情况。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根据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发现我镇存在因支出不及时造成绩效目标完成不理想的情况，下一步我镇将加强管理，及时合理支出项目资金。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踪，反馈给相关业务股室。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偏措施；对本年度尚未启用的预算资金、沉淀的结余资金给予及时收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进一步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工作基础，通过多种工作方法，如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成果，保障项目的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落到实处。

